附件9

**服务承诺**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自身条件编制）**

|  |
| --- |
| 承诺内容：  **一、为招标人排忧解难**  1、一旦我公司中标，严格按照合同要求按时完工。  2、一旦我公司中标，将严格按照设计要求，认真施工，精心组织，采用符合环保和质量要求的材料，绝不偷工减料，弄虚作假。  3、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文明施工要求进行施工，积极协调施工交通，保证行人的安全通过，并保持施工工地整洁和卫生，彰显本公司的企业文化素养。  4、我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措施要求，降低施工噪音，教育施工人员禁止喧哗吵闹。  **二、节能施工和质量方面承诺**  5、我公司积极配合甲方及监理单位工作，严格按照ISO9001：2000标准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按照公司“精心施工、质量为本、精诚服务、顾客至上”的质量目标，提高工程质量，缩短有效工期，处理好施工现场所在地居民和办事处的关系，积极为业主排忧解难，我们将以优质的服务、良好的信誉赢得业主的好评。  6、在国家规定保修期内，我公司确保工程质量的合格；出现任何的质量问题，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我方承担；超出保修期的及由于业主不当使用而产生的损坏，我方将积极的给予配合维修，仅收取相应的维修成本。  7、工程的质量如出现问题，保证及时维修处理，不让建设单位有后顾之忧。  **三、工期方面承诺**  8、我公司严格按照施工合同要求，认真研究施工图、工程量清单、设计变更以及答疑纪要的内容，组织经验丰富的队伍，进行施工组织设计安排，确保工程按期完成。  9、施工过程中我公司因自身原因造成工程进度延误或中断，影响工程正常施工，致使工程增加的费用，由我公司承担。  **四、保修期方面承诺**  10、在国家规定保修期内，我方确保工程质量的合格；出现任何的质量问题，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我方承担；超出保修期的及由于业主不当使用而产生的损坏，我方将积极的给予配合维修，仅收取相应的维修成本。  **五、安全施工方面承诺**  11、我公司投入到项目中的项目经理及各类人员身体健康，能够认真完成所有工作，中途不再更换人员，并且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没有任何违规行为，业绩优秀，更没有出现安全事故。  12、我公司将按照安全施工条列组织施工，确保施工安全，不发生任何安全事故。  13、我公司将严格清除安全隐患，杜绝安全事故发生，如果发生安全事故，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六、不间断施工承诺**  **14、若出现拖欠工程款或农忙等其它原因时，我方将采取有效措施保持施工进度连续进行，保证按时竣工。**  **七、项目管理人员现场办公承诺**  **15、**谈判响应供应商在成交后未经业主允许，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负责人；更换的人员水平不低于被替换人员水平，且不得影响工程进展。施工单位派驻到项目所在地的项目经理必须常驻现场。休假应事先征得业主同意，并以不影响施工正常进行为前提。  **八、其他方面承诺**  16、工程完工后，我方将积极配合业主对产品质量和各个环节进行质量回访和跟踪。  17、我方保证服从业主方合法的统筹调度指令。**在我公司有条件的情况下给予优惠。**  **九、投标人的诚信承诺**  18、保证拟派项目经理及项目部成员均为本公司人员；保证中途不更换项目经理和项目部成员；保证此次投标活动不存在挂靠和被挂靠的现象；保证中标后不转包、分包工程；承诺如果中标，在合同签订以前，招标人发现上述现象中的任何一项，招标人有权无条件取消我方标资格，有权在中标候选人中另行选择中标人；若在合同签订后发现上述情况中的任何一项，招标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不予支付工程款。  **十、响应性承诺**  **19、工程工期响应承诺**：我公司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我公司以往施工经验确定本工程工期以签订合同为准，**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招标人工期要求。**  **20、工程质量响应性承诺**：**我公司将严格进行工程施工，保证本工程达到国家建设工程质量有关验收规范和合格标准，确保许昌市优质结构。保证质量、工期、正常不间断施工、安全施工的基础上，争创优质工程。**  **21、投标有效期承诺：**我公司保证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结束后 60 天内不修改、撤销本投标文件。  **22、技术标准和要求承诺**：我公司将严格相关的技术标准和要求，达到国家的相关规定标准。  **23、招标范围响应承诺：我公司完全响应本工程规定的招标范围。**  **十一、其他方面的承诺**  **24、属下列情况之一者，若我公司有幸中标，在施工期间无法按业主要求及时整改时，业主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并有权向我单位索赔，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我方自负。  24.1合同执行期间，施工单位拒绝接受业主管理并无正当理由的。  24.2现场技术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不配合施工工作开展，业主有权要求立即调换。如施工单位不能及时调换的。  24.3施工单位严重失职造成重大工程事故的。  25、谈判响应供应商在成交后未经业主允许，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负责人；更换的人员水平不低于被替换人员水平，且不得影响工程进展。施工单位派驻到项目所在地的项目经理必须常驻现场。休假应事先征得业主同意，并以不影响施工正常进行为前提。  26、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因自身原因造成工程进度延误或中断，影响工程正常施工，致使工程增加的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注：以上要求为最低要求，我公司不低于以上要求，否则为无效响应文件。  **十二、特别提示承诺**  27、响应招标文件所有要求，我公司保证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否则为无效响应文件。  28、我公司有合理的施工方案，否则为无效响应文件 。  29、我公司就该项目完整投标（报价含运输费、税费等综合费用），否则为无效响应文件。  30、我公司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随时接受谈判小组询问，并予作出书面解答。  31、我公司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二级建造师证书且无在建工程，否则为无效响应文件。  **十三、签订合同**  32、签订合同  32.1采购人签发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定合同的依据。  32.2成交供应商须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无特殊原因，在规定时间内不签订合同或不能供货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供应商资格并没收其保证金。  32.3成交供应商人须向采购人交纳合同额10%以下的履约保证金；无产品质量问题无息退还；如中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供应商名称（公章）：河南省天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2018年10月23日 |